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0 年第 12 期
(总第 137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朱洪武

主 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 员:李黎武 彭晓东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吴军臣

许金善 王晨辉

主 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李 健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阅读促进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3号 YZCR-2020-01015)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4号 YZCR-2020-01016) (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永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6号 YZCR-2020-01018)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7号 YZCR-2020-01019) (21)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彭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7号) (3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春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18号) (3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丁小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9号) (3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卿慧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20号) (3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得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21号) (36)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阅读促进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20〕23号

YZCR-2020-0101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全民阅读促进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永州市全民阅读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民阅读，保障市民阅读权利，提高市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书香永州”和阅读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三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保障重点的原则，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通

过健全服务体系、搭建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资源等途径，提高全民阅读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阅读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全民阅读工作所需相关经费同级财政应予保障，提高全民阅读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发展。重视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人民群众的全民阅读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由新闻出

市政府办文件

版、文化、财政、规划、住建、教育、民政、公安、科技等主管部门组成的永州市全民阅读和“书香永州”建设领导小组，健全全民阅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和县（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新闻出版部门、文化部门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阅读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民阅读促进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企业事业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公共阅读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的宣传和引导，并根据当地特点和居民需求，开展全民阅读促进活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全民阅读促进活动。对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阅读设施建设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标准、全民阅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结合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分布和服务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公共图书馆、24小时自助图书馆、农家书屋、职工书屋、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小区图书室等

公共阅读服务设施，并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阅读服务设施的目录和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符合国家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市、县（区）公共图书馆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等级标准。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市级公共图书馆为中心馆，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24小时自助图书馆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中心馆+总分馆体系，实现阅读服务全民覆盖。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应当设置图书室或阅览室，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设置农家书屋或社区书屋，按标准配备阅读资源。县（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为乡镇（街道）图书室、村（社区）农家书屋提供技术指导，补充、更新阅读资源。

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全民阅读场所，为居民提供阅读服务。县（区）图书馆负责将这些阅读场地建成分馆，配备相应的图书和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县（区）公共图书馆应当积极探索试点总分馆“全域统筹、政社合作”模式；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和流动配送体系，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文献资源统一检索，全域流通。

永州公共文旅云平台、公共电子阅览设备、数字阅读设备终端的数字阅读资源应当与全市数字文献资源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市、县（区）应当加强新华书店农村发行网点建设，在条件较好的乡镇村，利用现代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技术和渠道，依据农家书屋建立实

体与物流相结合的新型农村发行网点，推动全民阅读不断向农村基层延伸。

第十三条 市、县（区）新闻出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行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数字化和信息网络建设，推广运用数字图书馆、电子阅报屏等设施，丰富阅读服务内容和方式。

县（区）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设置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互联网服务。

第十四条 市、县（区）工会应当加强对职工书屋建设的指导与扶持力度，逐步形成阅读条件基本完备，覆盖面广的职工读书设施网络。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政府设立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如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等利用自身设施和条件，通过引入实体书店，或设置阅览室，开设公共阅读服务空间。

公共图书馆应当在城市公园、市民广场、火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流动图书服务，所在地的管理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设出版物发行网点、经营性阅读设施、公益性阅读场所。

鼓励和支持车站、机场、商场、宾馆酒店、银行、民宿等场所的经营单位设立报刊栏、报刊架、自助阅读设施等，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阅读服务。

第三章 重点群体阅读促进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少年儿童阅读作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重点，高度重视培养少年儿童的阅读兴趣、习惯和能力。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和实际情况，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阅读促进工作机制，并

制定未成年人阅读促进计划、实施方案和阅读分类指导目录。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幼儿园、中小学开展与少年儿童的年龄和心理状况相适应的阅读活动，加大书香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园阅读活动。

积极倡导家庭阅读，通过父母陪伴阅读、亲子阅读等方式，营造良好的家庭阅读氛围，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第十八条 市和县级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提供阅读资源，开设阅读专区，开展阅读指导培训，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阅读环境。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福利院儿童等提供阅读关爱服务，根据其特点，提供必要的阅读辅助设施和相应服务。

市、县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障人士阅览室、借阅区，提供盲文出版物、有声读物、视频读物等阅读资源。各类公共阅读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为老年人、残障人士提供便利服务和无障碍服务。

第二十条 监狱、看守所、戒毒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结合各自条件和实际情况，为服刑人员、羁押人员、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有针对性地提供阅读及视听资源，组织开展阅读活动，强化法治教育。

第四章 阅读活动推广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推广力度，通过开展“阅读十进”活动、实施全民阅读品牌创建等活动，引导公民树立终身阅读理念，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阅读氛围，努力创建阅读城市。鼓励创建书香县（区）、书香小镇

市政府办文件

(街道)、书香乡村(社区)、书香小区、书香机关、书香校园、书香军营、书香企业。

第二十二条 每年2-4月举办“永州全民阅读季”系列读书活动。在世界读书日、孔子诞辰日、周敦颐诞辰日等其他重要文化节庆日期间,打造“读书月”、“诵读周”、“十百千万”(全市共读十本书、平台推荐百种书目、建立千个阅读组织、组建万人阅读推广队伍、评选万名读书达人)等一批有特色、接地气、受欢迎的阅读品牌类活动和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全民阅读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公众推荐优秀读物,建立健全优秀图书书目库,借助“永州发布”“阅读城市·书香永州”每周荐书专栏等形式,向读者推荐。

永州日报、永州广播电视台、红网永州、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宣传报道、开设全民阅读专栏、推荐优秀读物等途径,参与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应当定期补充、更新阅读资源,丰富图书、报刊的种类,增加藏量,提供图书借阅服务,经常性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全民阅读“第一推广人”。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全民阅读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民阅读推广人队伍,制定全民阅读推广人管理办法,完善全民阅读推广人选拔和培训机制,组织开展适合各类读者群体的专业阅读辅导和推广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全民阅读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完善阅读推广组织评选、推荐机制,指导在机关、企业、学校、乡镇、社区等成

立阅读推广组织,广泛开展群众性阅读活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模式,通过举办读书讲座、读书沙龙、推荐优秀读物、培训阅读服务志愿者等途径,开展公益性阅读服务活动,实现阅读服务、文化体验、公益传播于一体的跨界融合发展,满足读者多样化的阅读需求。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各类阅读服务组织,参与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开展全民阅读志愿服务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注册登记、经费扶持、活动开展、阅读推广人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大中专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及其他类型的专业图书馆向社会开放。

第五章 促进措施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经费列入公共文化服务经费,同级财政应予保障,加大对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宣传推广以及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全民阅读工作的扶持力度,并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增加经费投入。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全民阅读服务,拓宽全民阅读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全民阅读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民阅读调查制度,定期开展全民阅读指数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发挥全民阅读主阵地作用,免费向公众提供文献信息查询、借阅和公共设施开放等服务,举办公益性讲座、培训、展览等活动,推动全民阅读广泛开展。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

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推动传统阅读和数字阅读相融合。

第三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与大中专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专业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为全民阅读提供信息共享和阅读查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标牌、标识的使用，公告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明确服务标准。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期间，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应适当延长时间，向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保障公众的阅读需求。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提供的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监管，坚决依法打击和查处非法出版物，净化全民阅读环境。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出版物用于全民阅读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全民阅读职责的主管部门和接受捐赠的组织机构应当加强对捐赠出版物的鉴别、应用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阅读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公共阅读设施。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阅读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相关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民阅读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阅读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阅读服务设施、阅读产品、阅读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办法所称的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并提供阅读服务的公共图书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社区书屋、小区图书室、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公共阅报栏（屏）等场所和设备。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4号

YZCR-2020-0101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明确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水稻、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73%、43%，水稻机插（抛）机械化水平达到35%；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农机具使用效率进一步提

高，本地农机科研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水稻机插（抛）机械化水平达到50%，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0%；水稻机插（抛）机械化短板基本补齐，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体系初步建立，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取得明显进展，本地农机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跃上新台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规范实施农机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责任，注重补贴监管，规范操作程序，加强联合督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安全，提升使用效益。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补贴办理模式，方便购机群众（组织）办理补贴手续。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农机租赁等补贴试点工作。引导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向先进适用、绿色发展、果菜油茶生产和畜禽水产养殖等机具倾斜。在落实好高速插秧机（四轮乘坐式）、有序抛秧机、水稻烘干机省级财政累加补贴的基础上，支持和鼓励县区财政配套累加补贴；鼓励对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安装农用北斗终端实行兜底补贴；探索对集中育秧、机插（抛）秧、水稻规模化种植给予作业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加速推进水稻油菜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技术，持续提高水稻机耕、机收水平，加快补齐水稻集中育秧、栽植、施肥、植保、烘干和秸秆综合利用等机械化生产短板。早稻生产大县要落实好省级财政对早稻机插（抛）作业补贴，集中育秧补贴要向为机插机抛而开展的集中育秧项目倾斜。鼓励支持农机合作组织大力开展集中育秧、机插（抛）秧技术推广和农机社会化服务。各县区每年要创建高标准的集中育秧和机插（抛）秧示范基地1—2个，示范面积不少于1万亩。大力推广油菜机械化高密度直播技术，推进油菜收获、烘干、灭茬整地、秸秆综合利用及加工压榨全程机械化。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申报省级机插作业补贴试点县（区）和水稻机插秧、有序机抛秧、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土地深翻耕作业补贴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科所负责）

四、大力推动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围绕“两茶一柑一菜”特色农业产业和“一

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积极推广应用石灰播撒、秸秆移除、山地转运、林下垦复、茶叶采摘杀青烘干、油茶抚育修枝剥壳烘干、林果抚育修枝、机械植保、果蔬清洗、水果储存保鲜、水产养殖高效增氧、农作物节水灌溉与水肥一体化等农机装备和技术，不断提升经济作物、林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各县区（管理区）每年要结合“一县一特”等主导特色产业，创新打造果园、菜园、茶园、油茶园等机械化生产示范点1个以上，引进示范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3个品目以上（含3个品目），农机具种类不少于5种。引导本地农机科研机构在丘陵山区农机装备上进行重点研发攻关，有条件的县区要积极申报省级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补贴试点县（区）。（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负责）

五、持续深化“农机三减量”行动。大力推广“农机三减量”（精施减肥、飞防减药、转化减污）农机装备与技术，助推农药化肥“负增长”。支持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到农田、林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采取机械化手段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扎实开展农机“三减量”田间日、示范推进会和技术培训等活动，切实搞好对比试验，不断扩大试点面积。各县区（管理区）要积极开展“飞防减药”和“精施减肥”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县区探索开展“转化减污”试点。力争2025年全市水稻机械植保面积达到300万亩以上，化肥同步深施面积达到200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切实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按照择优扶持、规范管理、提档升级的要求，切实抓好现代农机合作社、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工作，到2025年，力争创建现代农机合作社300家以上、现代农机

市政府办文件

合作社示范社 50 家左右、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8 家左右，树立一批规模大、服务优、效益高、管理规范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样板。有关县区要结合“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创新开展以经作林果为主业的现代农机合作社创建工作。不断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农机合作社、农机飞防（作业）公司以及农机租赁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全面提升农机合作社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鼓励农机合作社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支持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职能控制等信息技术和北斗卫星导航、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等航空航天技术在农机装备及农机社会化服务上的应用。落实好农机融资租赁服务、农机耕作服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落实好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的车辆通行费政策。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机作业服务总面积达到 3000 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负责）

七、着力培养农机实用型人才。把农机教育培训与党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以“教会农民用农机，我是党员我带头”为主题的农机教育培训活动，全市每年举办各类农机实用技术培训班 30 期以上，培训农机技术、农机操作、农机维修人员 1500 人次以上。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将“宜机化”标准建设和改造作为农业技术推广的重要内容。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开设各类农机培训专题班。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实用一线“土专家”，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

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八、补齐农机作业基础设施短板。积极争取省级“机耕道”项目资金，强化县区财政配套，力争全市每年新修整修机耕道 300 公里以上。把机耕道建设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和桥涵等附属设施，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按照“宜机化”的要求，指导果园、菜园、茶园和养殖场开展标准化建设和改造。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优惠政策，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服务组织生产配套设施用地，按规定简化用地审批手续，减免相关费用。完善偏远山区农业用电设施，强化农机用油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探索设立乡镇农机用油供应点。（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负责）

九、加强农机科研和成果转化和规划。指导帮助永州田源农机有限公司等农机生产企业加大资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能品质，做实售后服务，推动 TY-702 型履带式拖拉机生产销售跃上新台阶。市农机科研机构要结合丘陵山区实际和主导产业特点，重点在柑橘生产全程机械化、烤烟机械化生产等环节农机装备进行科研攻关，进一步改进提升柑橘生产机械化耕整地、挖坑、开沟施肥覆土、植保等环节农机装备性能质量，成功研发柑橘生产机械化采摘（升降平台）、转运等环节农机装备，全面完成柑橘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力争新研发的相关农机具尽早批量生产，迅速占领本地市场。切实做好跟踪服务，为相关农机产品开展农机推广鉴定，纳入全省补贴

范围提供指导和帮助。（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强化农机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全面落实免费监理，保障安全技术检验、应急救援、驾驶考试等必要设备设施。落实好村级农机安全员制度。加强拖拉机等农机装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严厉打击拖拉机超员超载、人货混装、改型改装、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注销、报废农机车辆上路行驶。扎实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以乡镇、村为单位抓实报废、灭失和长期脱检运输型拖拉机专项清查与号牌注销工作。加强农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事故处置能力。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把农机产品质量关。全面推进农机安责险工作，建立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为农民机手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永州银保监分局负责）

十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工作落实。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为责任单位的市级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出台支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负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永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6号

YZCR-2020-0101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健康永州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健康永州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健康永州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职业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等疾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健康永州建设取得良好进展。

到2030年，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永州建设与全市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机构体系，强化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探索健全覆盖全市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残疾预防及康复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学校、机关、企业、医院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建设和规范各类广

播电视、报刊等健康栏目，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 和 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2019 年）和《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 2030 实施方案》（湘卫发〔2019〕1 号），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做好贫困地区儿童等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实施临床营养干预。指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强化营养监测和评估。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进体育生活化社区（行政村）建设，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推动市、县、乡、村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具永州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制定实施特殊群体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为群众提供科学合理的“运动处方”，推动“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服务模式，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四年公布一次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 91% 以上和 92%

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 以上和 40% 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加大控烟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发挥引领作用。把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强化戒烟服务，医疗机构推行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开通免费戒烟热线，为群众戒烟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 以上和 80% 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心理健康和心理疾病科普宣教活动，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早期发现并及时干预强制戒毒、在押犯罪、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等重点人群的心理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制度。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建立青少年健康档案，化解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建立基于基层社区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预防或减少心理问题发生。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0% 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明显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力度，补齐影响人民

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提高社会参与度。重点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健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网络，预防控制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和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孕产妇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探索孕产妇及 0-6 岁儿童规范化管理新模式。加强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全面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实现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全覆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继续推进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提高早诊、早治率。深入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如期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加强危重孕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及转诊网络建设，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扎实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保证学生每天在校参加体育锻炼一小时以上，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 3 次以上，逐步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将体育及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校

教育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体系，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依法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中小学生在校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积极引导中小学生学习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加强近视综合防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技术支撑，推进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的用人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完善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的医疗救助机制。各县区（管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明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年度占比明显下降。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疗养老产业发展和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医养结合”。鼓励二级医院以转型、改扩建等方式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积极开展老年健康宣传与健康促进活动，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等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特殊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指导推进适龄老年人参保。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50% 以上和 80% 以上；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公众平台，向全社会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常识及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技能。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广“县治、乡管、村访”的急慢分治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缓解期人群的居家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98/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将宣传抗癌防癌科普知识作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乡镇）和养老机构的重要健康教育内容，提高全民“早防、早诊、早治”意识，减少或消除导致癌症高发的相关因素。探索通过建立癌症大数据平台建立高危人群筛查制度，创造条件开展口腔癌、鼻咽癌、肺癌等高发癌种的机会性筛查。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水平。促进相关疫苗接种，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 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龄人群接种。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

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相关疾病宣传，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协作网络及信息报告系统。关注重点人群，做到早期发现，防控病情发展。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制度，将 40 岁及以上人群肺功能检测纳入体检内容，发现疑似慢阻肺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缓解期患者居家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逐步完善城乡居民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医疗保障政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8.7/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全面开展糖尿病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要求，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空腹血糖值制度，提高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早期发现和诊疗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 II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对 II 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及以上和 70% 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和模式，用制度形式予以固化，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掌握流感病毒活动水平及流行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

息。坚持平战结合，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力度，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救治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规范疫苗购进、储存、运输、接种等工作。全面落实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麻风病、狂犬病等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98%以上。落实血站血液艾滋病、乙肝、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强化燃煤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永州行动推进委员会，推进委员会负责对健康永州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落实、监测评估和考核等工作。各县区、管理区要相应建立领导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广泛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健康永州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典型人物及事例宣传报道，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营造“人人关注健康、人人参与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已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卫生健康领域的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推广应用“互联网+医疗健康”，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大健康永州

行动经费投入保障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监测考核。市卫生健康委牵头，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评估，对15个专项行动的主要指标、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分析和评估，统筹指导各专项行动推进组按计划完成指标任务，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康永州行动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1）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程序纳入对各县区、管理区绩效评估的内容，作为对各县区、管理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坚持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附件：1.健康永州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健康永州15个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健康永州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12	78.8
2	婴儿死亡率（‰）	3.09	持续改善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06	持续改善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0.12	持续改善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9.6（2015 年）	≥91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6.8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0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1.65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2	2.85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3.55	< 30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持续加强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持续加强
13	产前筛查率（%）	96.54	≥80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6.35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7.25	≥80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75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为 50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为 50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98.8， 64.5	100， 75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74	>98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 2018 年全市基数。

附件 2

健康永州 15 个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下同）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3.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市文旅广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实施控烟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永州火车站、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机场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文件

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老干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3.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残联、永州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20〕26号

YZCR-2020-0101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永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和协调、绿色、安全、融合发展的管理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

代化，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发展质量、管养水平和服务能力，坚持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底，落实县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基本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市县落实的管理体制，健全“四好农村路”长效发展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达到 90%，不断深化管养体制改革，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逐步提高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 100%通客车，力争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2 个以上，市级示范县 3 个以上，每个县区创建的农村公路管养示范乡镇达 3 个以上。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

到 2035 年底，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进一步完善，运输服务品质明显提升，管养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公路与村寨、自然环境更好结合，实现“美丽农村路”，助推“美丽乡村”，建成全面适应乡村振兴战略、交通强国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高质量“四好农村路”。

二、建立健全内连外通、安全优质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

1. 强化规划引领。各县区要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路网结构。要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高度，紧密衔接精准扶贫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科学编制“四好农村路”中长期发展规划，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范畴。

2. 补齐脱贫短板。加快补齐农村交通供给短

板，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路加宽改造，重点解决贫困地区通硬化路、通客班车等问题，实现“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助力地方脱贫致富。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县、乡道和通行客车线路村道的安全隐患治理，确保农村客运线路上的危桥全部整改到位，实现全市 25 户以及 100 人口以上自然村通组道路全覆盖。

3. 服务乡村振兴。重点解决农村公路等级低、路网不完善等问题，为乡村产业发展当好先行。全力打造永州农村公路“升级版”，加快路网提档升级，推进“农村公路+产业”“农村公路+旅游”融合发展。到 2020 年底，全市县道、乡道、村道的等级路率分别达到 99%、98%、87%，路面铺装率分别达到 98%、94%、86%，到 2035 年底，全市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等级路率和路面铺装率达到 100%，稳步提升县道、乡道的双车道里程，形成以县道为局域骨干、乡村道为基础的干支相连、布局合理、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农村公路网。

4. 提升建设品质。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有效监督的工作原则。及时组织交竣工验收，同步建设交通安全、路肩、排水和防护设施。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保障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和条件，加强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建设质量安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落实“七公开”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全面提升工程品质，实现工程内在质量和外在品位的有机统一。

三、建立健全权责明晰、运作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

1.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四好农村路”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对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

到2020年底，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得到落实，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全面建立；养护责任落实率达到100%；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逐步形成；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比例达到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到2035年底，建立权责明晰、运作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2.加快立法推进。根据《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永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夯实职责责任，规范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行行为，进一步确保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安全生产和项目廉洁，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

3.全面实行“路长制”。加强对农村公路综合管理，全面实行“路长制”管理模式，完善县、乡、村三级管理体系和权责，按道路等级分级设置路长，负责对区域内道路管护情况、道路设施完好情况、环境卫生保洁情况、绿化养护情况等有效监管，指导、组织所辖路段路域整治工作，督促责任部门查处占用侵权行为，实现路域无违法违规建筑、绿色生态、舒适美观，打造美丽公路。每年由县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牵头，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县、乡级人民政府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在各路段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广

泛接受社会监督。

4.强化路政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系，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建立健全县级路政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法治和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实行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路政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将农村公路路政执法管理作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在农村公路重要出入口及节点位置科学合理设置不停车超限检测设备，强化农村公路治超执法，彻底整治农村公路超限超载顽疾。完善农村公路保护设施，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等应急通行需要。加强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全覆盖、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杂物和非公路标志，推进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修剪、移栽遮挡安全行车视线的绿植，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自然和谐。

四、建立健全均衡发展、科学规范的农村公路养护体系

1.补强养护弱项短板。建立对县级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评价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继续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配套和管理力度，省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养护工程，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日常保养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优先用于农村公路路面大中修；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1053”标准，即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市县两级政府必须确保投入到位，按照市级不低于 20%、县级 60%的分摊比例列入公共财政预算（其中，省政府明确省级分摊比例为 20%）。市、县两级分摊比例实行与养护成本变化、各级自由财力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比例，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五年。加强乡镇管养能力建设，明确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的养护工作。

2.加快推进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围绕完善管理养护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改革任务，组织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试点区创建工作，遴选出工作基础好、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区和优秀经验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申报，力争在 2020 年创建一批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试点区。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标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对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推行专业化养护模式；对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推行群众性养护模式，设置公益性岗位，积极为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

3.全面实行规范化养护。到 2020 年底，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经常性养护率县道达到 100%，乡道不低于 91%，村道不低于 82%。加大预防性养护，加强“油返砂”“畅返不畅”整治力度，每年农村公路大中修的比例

达到 5%，农村公路技术状况（MQI）得到改善，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农村公路绿化率达到 88%，全市县道、乡道文明示范路的比例分别达到 15%、6%。到 2035 年底，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完善，养护资金得到全面保障，养护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在“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基础上，实现“美丽农村路”。

4.加强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行农村公路数据化管理，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运用，利用 GIS、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按照试点示范引领联网成片的建设思路，构建全市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综合管理体系，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化水平。着力培养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人才，探索建立覆盖规划计划、工程监管、质量安全、竣工核查、道路养护、灾毁评估等业务的市级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建立健全畅通便捷、便民惠农的农村公路运营体系

1.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运改革发展，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提升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确保行政村通班车率 100%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和农村运输安全运营协调监管机制，保障运营安全。加快“两客”智能监管平台建设，逐步覆盖农村客运车辆，提升农村客运安全管理水平。分步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到 2020 年，力争创建 2 个以上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形成县城、乡镇、村三级客运网络有效衔接。到 2035 年底，城乡客运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大部分县达到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水平。

2.健全运营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农村道路客运班车许可，确保农村道路客运准入规范，完善农村招呼站的建养机制。落实“一村一招呼站”的建设任务，确保招呼站建设后有人管理，充分发挥农村招呼站的候车功能。加强农村道路客运班车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农村道路客运班车动态监管，提升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监管水平，确保农村道路客运安全。

3.发展农村现代物流。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节点和信息系统建设，打造“互联网+农村快递物流”工程，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农村快递物流网络覆盖率和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创新农村快递物流模式，依托农村电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农村快递物流模式。到2020年底，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逐步完善，农村快递物流基本适应发展需要。到2035年底，建立现代化的农村快递物流网络。

六、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应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市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四好农村路”建设目标任务，落实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推进，确保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部门职能，抓好相关工作。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农村公路总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组织领导机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2.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入，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县

级财政预算，并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市级每年对“四好农村路”各级示范县进行奖励，并在政策、计划、资金等方面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予以倾斜；市财政根据财力状况，统筹资金支持农村道路建设。

3.强化监督考核。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列入市对县区绩效考核和交通运输综合发展目标考核，重点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县区政府要对乡镇（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进行考核，并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的督促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4.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示范引领，培树典型，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大力挖掘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在交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思路、新事迹、新成就，全力营造“四好农村路”建设良好舆论氛围。

附：永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考核验收标准

附件

永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考核验收标准

指标类别	考核验收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依据	备注	
	具体内容	具体指标				
基本要求	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出台“四好农村路”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以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查阅资料和县区证明材料，未达标不能参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湘交〔2016〕3号《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中基本要求内容		
	农村公路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没有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查证属实或国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情况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没有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的情况					
建设方面	任务完成	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任务完成情况	查阅年度考核资料，随机实地抽查	湘交〔2016〕3号《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中“建设好”明确的内容	
	质量标准	农村公路一次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严格执行省定建设标准，同步建设错车道、路肩、排水和安防设施	及时组织交竣工验收	查阅考评年度内验收资料、实地抽查		
			一次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查阅考评年度内验收资料、实地抽查项目		
			同步建设安防设施、错车道、路肩、排水设施	查阅考评年度内项目设计及批复文件等，实地抽查项目		

指标类别	考核验收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依据	备注
	具体内容	具体指标			
路网水平	等级路率	等级路率县道达到 99%、乡道达到 98%、村道达到 87%以上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	湘政发〔2019〕9号《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中重点工作第3大点第2小点	
	路面铺装率	路面铺装率县道达到 98%、乡道达到 94%、村道达到 86%以上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		
建设方面	建设管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县级质监机构、设备和人员满足工作要求，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七公开”制度〔即公开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来源、补助标准和数额，招标过程，施工过程管理，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建设资金使用等七项内容〕	制定管理办法，建立质量制度体系	查阅资料	
			项目设计及批复、招投标情况	查阅资料	
			县级质监机构和人员满足工作要求，及时办理报监手续，出具交（竣）工检测意见	查阅资料	湘交〔2016〕3号《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中“建设好”明确的内容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检查或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第三方抽查	查阅资料	
		“七公开”制度执行情况	查阅资料及现场		

市政府办文件

指标类别	考核验收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依据	备注
	具体内容	具体指标			
管理方面	机构人员	建立县域“路长制”，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比例达到100%，乡镇政府、村委会落实必要的管养人员和经费，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建立县域“路长制”	查阅文件原件	湘政发〔2019〕9号《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第3大点第4小点、第6小点；湘政办发〔2020〕29号《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内容；湘交〔2016〕3号《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中“管理好”明确的内容
			县级管理机构设置	查阅文件原件	
			乡级管理机构设置	查阅文件原件	
			县级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查看预算文件的原件	
			乡级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查看预算文件的原件	
			乡镇、村委会落实管养人员和经费	实地抽查部分乡镇和建制村	
			制定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实地抽查部分乡镇和建制村	
	设施设置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满足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	限高、限宽设施设置情况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附近有矿山、大型车辆运行的路段必须设置	
信息化建设	提升农村公路管养信息化水平	农村公路管养信息化推进情况	查阅资料		

指标类别	考核验收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依据	备注
	具体内容	具体指标			
管理方面	体系建设情况	全面创建“群众性养护体系”	路况管理评价	查阅考核年度路况评定资料，有、养护台账	湘政发〔2019〕9号《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第3大点第4小点、第6小点；湘政办发〔2020〕29号《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内容；湘交〔2016〕3号《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中“管理好”明确的内容
			路面清灌缝养护	路面清灌缝养护 查阅考核年度路况评定资料，有养护台账	
			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村参与到农村公路养护	查阅台账资料	
	路域环境	结合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路面、路肩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建筑控制区内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用地范围内无非公路标志；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	路面无杂物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	
			路肩整洁、边沟通畅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	
			建筑控制区内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用地范围内无非公路标志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	
			县、乡道田路、路宅分家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	

市政府办文件

指标类别	考核验收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依据	备注
	具体内容	具体指标			
养护方面	养护资金	县区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养护工程，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县级养护资金投入达到省级资金的50%以上	将日常养护资金和养护工程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查看预算文件的原件	湘政办发〔2020〕29号《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内容；湘交〔2016〕3号《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中“养护好”明确的内容
			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养护工程	查看预算文件或项目结算资料	
			县级养护资金配套比例	查看预算文件的原件	
	技术状况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县道、乡道、村道经常性养护率县道达到100%、乡道不低于91%、村道不低于82%，县乡道、村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分别达到80%、60%以上，农村公路绿化率达到88%以上	列养率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	湘政发〔2019〕9号《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第3大点第6小点；湘政办发〔2020〕29号《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内容；湘交〔2016〕3号《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中“养护好”明确的内容
			县道经常性养护率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实地抽查	
			乡道经常性养护率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实地抽查	
			村道经常性养护率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实地抽查	

指标类别	考核验收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依据	备注
	具体内容	具体指标			
养护方面	技术状况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县道、乡道、村道经常性养护率县道达到 100%、乡道不低于 91%、村道不低于 82%，县乡道、村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	县乡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实地抽查	湘政发〔2019〕9号《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第3大点第6小点；湘政办发〔2020〕29号《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内容；湘交〔2016〕3号《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中“养护好”明确的内容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县道、乡道、村道经常性养护率县道达到 100%、乡道不低于 91%、村道不低于 82%，县乡道、村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	村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实地抽查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县道、乡道、村道经常性养护率县道达到 100%、乡道不低于 91%、村道不低于 82%，县乡道、村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分别达到 80%、60%以上，农村公路绿化率达到 88%以上	县乡道、村道绿化率分别达到 90%、85%以上	查阅考核年度的统计年报数据，实地核实	
	示范工程	农村公路管养示范乡（镇）数达到 3 个以上，县道、乡村道文明示范路的比例分别达到 15%、6%	管养示范乡（镇）	查阅资料、实地核实	
		农村公路管养示范乡（镇）数达到 3 个以上，县道、乡村道文明示范路的比例分别达到 15%、6%	县道文明示范路	查阅资料、实地核实	
		农村公路管养示范乡（镇）数达到 3 个以上，县道、乡村道文明示范路的比例分别达到 15%、6%	乡村道文明示范路	查阅资料、实地核实	
	安全水平	全面完成纳入部省计划的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等项目	三类以上桥梁比率达到 95% 以上	查阅资料	
			危桥改造	查阅资料、实地抽查	
			安保工程	查阅资料、实地抽查	

市政府办文件

指标类别	考核验收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依据	备注
	具体内容	具体指标			
运营方面	运营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建立情况，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建制村通客班车比例	查阅资料	湘政发〔2019〕9号《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第3大点第7、8小点；湘交〔2016〕3号《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中“运营好”明确的内容
	运营水平	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达到AAAA以上	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现场抽查、查阅资料	
	站场建设	建制村通客班车比例达到100%	农村客运站点（招呼站）建设情况	现场抽查、查阅资料	
		通客班车建制村2公里覆盖范围内按要求建设农村客运站点（招呼站）	实地抽查部分线路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实地核实	
	物流网络	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覆盖县、乡级	查阅资料，实地抽查	
			覆盖村级	查阅资料，实地抽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彭晓东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张疑斌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何挺松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免去李谋韬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五定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陈毅强同志任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
(副处级);

免去秦小国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秦爱军同志任市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
心(市融资与债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谢剑雄同志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吕格林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免去其市水运事务中心(市船舶检验中心)
主任职务;

彭威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
期一年);

夏常明同志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钱盛发同志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
年);

免去刘林秀同志的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郑文辉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
长(试用期一年);

唐楚华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周涛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朱峻波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
长)、市公安局金洞分局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巡特
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秦学君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
(副场长)、市公安局金洞分局局长职务;

高武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免去
其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唐甫忠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
任职务;

免去邓孟秋同志的双牌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

陈刚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免去义盛章同志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
任职务;

免去唐国华、周顺贵、周爱国、黄鹏飞同志的江
华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免去陶金凤同志的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职务;

人事任免

王小云同志任市文化艺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副校长职务;

谢知生同志任市中心医院总会计师。

文声禄同志任市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李良刚同志任市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副校

永州市人民政府

长;

2020年11月19日

免去王惠军同志的市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春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晓波同志的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陈春明同志的市人民政府派驻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唐美凤同志的市人民政府派驻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易春阳同志的市人民政府派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免去胡勇刚同志的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免去刘伟军同志的市人民政府派驻市经济建

2020年11月1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小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丁小林同志任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睦飞野同志的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健同志的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长。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免去金锦云同志的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王名扬同志任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

2020年12月1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卿惠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卿惠玲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胡明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黎拥军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辉胜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副督察长（兼）；

宋志勇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李亚峰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彭剑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马玮同志的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免去张亚林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何海平同志任福田茶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蒋俊善同志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盛金付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场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建志同志的市柑桔示范场场长职务；

袁兴家、胡传勇同志任江华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宋志雄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黄钢同志任市体育学校（市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中心）校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得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得军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